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说明
声明	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预案编制的法规依据。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改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修改为“《注册管理办法》”； 更新本次发行审核风险提示的表述；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释义	释义	更新《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释义，并删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公司概况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说明
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方案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修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改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管理办法》”修改为“《注册管理办法》”。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更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审批风险中涉及的后续审批程序。
第四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展。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更新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因回购注销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变化，更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的测算数据；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结果为准”修改为“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